

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文件

张自然资字〔2020〕19号

签发人：陈兵

关于傅家镇张冉村村民委员会 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

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临时用地申请收悉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张冉村村民委员会因旧村改造建设项目，临时使用本土地 0.5309 公顷（合 7.96 亩），其中耕地 0.3720 公顷，农村道路 0.0354 公顷，工矿用地 0.1235 公顷。用于建设临时管理用房。使用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。

二、土地使用截止后，由你单位对所占用土地进行复垦并恢复到可耕种条件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面积、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，不得建永久性建筑物。

四、临时用地如遇政府需要或重大项目建设，用地单位应及时拆除、退地。

五、要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规定，做好其它相关事宜的落实工作。

